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按照《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石水平、邓世豹及 1 名非独立董事伍松涛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石水平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动。

三、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其任期内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定期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更正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0.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1-3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务所采购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采购立项的议案》

（五）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核销两项应收款项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可能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委员会针对相关流程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提出了管理建议，进一步提升了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率与水平。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计了符合公司业务流程的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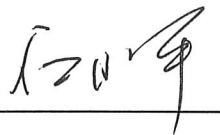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主任委员： 
石水平

委 员：  
伍松涛 邓世豹

2026 年 3 月 31 日